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“县乡同权”改革赋予乡镇（街道） 第一批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聊城市推进“县乡同权”改革赋予乡镇（街道）第一批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县（市、区、市属开发区）要深入推进“县乡同权”改革，将基层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委托给乡镇（街道）实施。按照“以需定供、按需放权”和“成熟一批、赋予一批”的原则，在充分征求辖区内乡镇（街道）用权意见基础上，组织认领《指导目录》中的赋权事项，编制乡镇（街道）具体承接事项目录，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。结合赋权情况，积极推动人员力量和公共服务资源向乡镇（街道）下沉，充实基层一线工作力量，加强服务能力，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工作衔接，强化监督

检查，防止出现工作断档和管理服务空白，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
市级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本系统县级部门做好乡镇（街道）赋权衔接工作，协助乡镇（街道）对认领事项进行流程优化，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，并在人员培训、系统应用、数据共享及技术支撑等方面对乡镇（街道）予以支持，保障赋权事项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有监督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聊城市推进县乡同权赋予乡镇（街道）第一批县级 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

序号	原实施机关	权责清单管理系统事项名称	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事项类型	下放指导方式	调整依据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指导措施
1	县级医疗保障部门	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	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	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	公共服务	委托下放	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（中发〔2020〕5号）	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加强对基层业务的复核，定期或不定期对经办业务进行抽查。
				转外就医备案				
				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				
				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				
				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				
2	县级医疗保障部门	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	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	单位参保登记	公共服务	委托下放	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（中发〔2020〕5号）	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加强系统核查，强化数据比对，增加检查频次。
				职工参保登记				
				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				

序号	原实施机关	权责清单管理系统事项名称	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事项类型	下放指导方式	调整依据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指导措施
3	县级民政部门	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	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		行政给付	委托下放	《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（聊民发2020）5号）第二十九条 经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授权，县级民政部门可将低保审批权委托下放到乡镇、街道实施。	县级民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1. 实行审前家庭经济状况系统核查；2. 利用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，定期开展数据核对复检；3. 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；4. 增加抽查复核的频次；5. 加大政策解答和信访案件的转办督办力度；6. 加大公开公示检查力度。
4	县级民政部门	特困人员供养给付	特困人员供养给付		行政给付	委托下放	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0〕69号）	县级民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1. 实行审前家庭经济状况系统核查；2. 利用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，定期开展数据核对复检；3. 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；4. 增加抽查复核的频次；5. 加大政策解答和信访案件的转办督办力度；6. 加大公开公示检查力度。

序号	原实施机关	权责清单管理系统事项名称	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事项类型	下放指导方式	调整依据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指导措施
5	县级民政部门	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	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		行政给付	委托下放	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鲁民（2020）49号、聊民函（2021）2号）要求，充分利用大数据比对，低保救助审批下放自然下放权限。	县级民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1. 利用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，定期开展数据核对复检；2. 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；3. 做好政策解答和信访案件的转办督办；4. 增加抽查复核的频次。
6	县级民政部门	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	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		行政给付	委托下放	借鉴外地市创新做法，充分利用大数据比对，方便残疾人群体、减轻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负担，精简流程，下放审批确认权限，压缩办理时限。	县级民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1. 实行审前与残疾人管理系统比对；2. 利用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，定期开展数据核对复检；3. 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；4. 增加抽查复核的频次；5. 加大政策解答和信访案件的转办督办力度；6. 加大公开公示检查力度。

序号	原实施机关	权责清单管理系统事项名称	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事项类型	下放指导方式	调整依据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指导措施
7	县级民政部门	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	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		行政给付	委托下放	借鉴外地市创新做法，充分利用大数比对，方便残疾人群体、减轻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负担，精简流程，下放审批确认权限，压缩办理时限。	县级民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1. 实行审前与残疾人管理系统比对；2. 利用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，定期开展数据核对复检；3. 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；4. 增加抽查复核的频次；5. 加大政策解答和信访案件的转办督办力度；6. 加大公开公示检查力度。
8	县级民政部门	临时救助给付	临时救助给付		行政给付	委托下放	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0〕69号）	县级民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1. 利用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，定期开展数据核对复检；2. 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；3. 增加抽查复核的频次；4. 加大政策解答和信访案件的转办督办力度；5. 加大公开公示检查力度。

